

書叢本基學國

案學元宋

(三)

著義宗黃

行發館書印務商

189.1  
As 34  
127

書叢本基學國

宋元學案

(三)

著義宗黃

商務印書館發行

118979

# 宋元學案

## 卷五十

### 南軒學案表

|           |       |          |
|-----------|-------|----------|
| 張栻        | 從子 庶  | 子 圮      |
| 紫巖子 五峯劉氏王 | 附師孫松壽 |          |
| 龜山和人靖謙    | 從子 忠恕 | 從子 洽     |
| 氏武夷得全     |       | 張唐       |
| 文三傳元城子    |       | 張氏續傳     |
| 安溪秦山濂     | 胡大時   |          |
| 西傳        | 彭龜年   |          |
|           | 吳獵    |          |
|           | 游九言   |          |
|           | 游九功   | 並爲獻龍諸儒學案 |

宇文紹節

陳槩

楊知章

李修己

張仕侖

范仲黼

范子長

范子該

范蓀

宋德之 並爲二江諸儒學案

曾集 別見廬山學案

陳孔碩

襲蓋卿

吳必大

王遇

呂勝己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舒璘

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曾夢泉

詹阜民

並見槐堂諸儒學案

詹儀之

別見麗澤諸儒學案

又二十八人並見嶽麓諸儒學案

私淑趙昱

虞剛簡

別見二江諸儒學案

程遇孫

薛紱

鄧諫從

張方

並見二江諸儒學案

魏了翁

別爲鶴山學案

宋元學案 十三 南軒學案

四

李大有 別見東萊學案

木天駿

張學續傳

方敏中

張學之餘

朱熹 別爲晦翁學案

呂祖謙 別爲東萊學案

趙汝愚 別見玉山學案

潘時 別見元城學案

吳松年 別見周許諸儒學案

張杰 別見玉山學案

並南軒講友

陳傅良 別爲止齋學案

胡大本 別見五峯學案

張寓 附見嶽麓諸儒學案

呂陟

並南軒學侶

趙不息 別見晦翁學案

劉靖之

劉清之 並爲清江學案

邱密

並南軒同調

### 南軒學案

祖望謹案南軒似明道晦翁似伊川向使南軒得永其年所造更不知如何也北溪諸子必欲謂南軒從晦翁轉手是猶謂橫渠之學於程氏者欲尊其師而反誣之斯之謂矣述南軒學案梓材案是卷南軒文集蓋謝山所補其餘則黎洲原本也

五峯門人楊胡再傳

宣公張南軒先生枾

張枾字敬夫一字樂齋號南軒廣漢人遷於衡陽父浚故丞相魏國公諡忠獻先生穎悟夙成少長從五

峯胡先生問程氏學。五峯一見知其大器。卽以所聞孔門論仁親切之指告之。先生退而思。若有得也。五峯曰。聖門有人。吾道幸矣。先生益自奮勵。以古聖賢自期。作希顏錄以見志。以蔭補承務郎。紹興間。忠獻出督奏。先生充機宜。以軍事入見。上異之。除直祕閣。丁父憂。服闋。長沙郴桂帥守劉公珙薦於朝。除知撫州。改知嚴州。奏言。先王所以建事立功。無不如志者。以胸中之誠。有以感格天人之心。而與之無間也。今規畫雖勞。事功不立。陛下誠深察之。亦有私意之發。以害吾之誠者乎。明年召爲吏部郎兼侍講。時相方謂敵勢衰弱可圖。先生奏言。時猶未可。上爲歎息。褒諭其後。因賜對。反覆前說。帝益嘉歎。而諭當以卿爲講官。冀時得晤語也。會史正志爲發運使。名爲均輸。實盡奪州縣財賦。遠近騷然。士大夫爭言其害。先生亦以爲言。上閱其實。卽詔罷之。除左司員外郎。仍兼侍講。講詩葛覃。進說治生於敬畏。亂起於驕淫。使爲國者每念稼穡之勞。而其后妃不忘織紵之事。則心不存者寡矣。因上陳祖宗自家刑國之懿。下斥今日興利擾民之害。帝歎曰。此王安石所謂人言不足恤者。所以爲誤國也。知閤門事張說除簽書樞密院事。先生夜草疏。極諫其不可。旦詣朝堂。責宰相虞公允文曰。宦官執政。自京黼始。近習執政。自相公始。先生奏再上。命遂寢。然宰相實陰附張說。明年出先生知袁州。先生在朝未期歲。而召對至六七。所言皆修身務學。畏天恤民。抑僥倖。屏讒諛。於是宰相憚之。近習尤不說。退而家居累年。孝宗念之。詔除舊職。知靖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治聞。詔特進秩。直寶文閣。尋除祕閣修撰。荆湖北路轉運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撫本路。嘗與朱子書曰。郭杲問此間得毋爲守備乎。緩急有堡寨否。某應以此間出門卽平原。走襄陽。僅六百里。所恃者襄漢立得定。折衝捍蔽耳。太尉當力任此事。要兵要糧。此當往助。有教賊入肝脾裏。人心瓦

碎。何守備爲。向來劉信叔張安國皆有緩急移保江北之論。乃大謬也。賊到此地。何以爲國。守臣但當握節而死。渠爲悚然。然某所恃者。有此二萬義勇。所可整頓。緩急有隱然之勢。今專務固結其心。愛養其力。庶幾一旦可共生死。雲濠案與朱子書一節。謝山稟從南軒集中摘錄。標識此節當移載傳內。今爲補入。湖北故多盜。先生首劾大吏之縱賊者。捕斬奸民之舍賊者。令其黨得相捕告以除罪。羣盜皆遁去。會信陽守劉大辨怙勢希賞。先生劾請論罪。不報。卽以不得其職求去。詔以右文殿修撰提舉武夷山沖佑觀。病革。猶手疏勸上親君子。遠小人。信任防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之理。先生有公輔之望。卒年四十八。世咸惜之。先生爲人坦蕩明白。表裏洞然。詣理既精。信道又篤。其樂於聞道而勇於徙義。則又奮勵明決。無毫髮滯吝意。故其德日新。業日廣。而所以見於論說行事之間者。上下信之。至於如此。著有論語孟子詩書太極圖說經世編年等書。嘉泰中。賜諡宣景定初。從祀孔子廟庭。修宗義案湖南一派。在當時爲最盛。然大端發露。無從容不迫氣象。自南軒出而與考亭相講究。去短集長。其言語之過者。裁之。歸於平正。有子考无咎。其南軒之謂與。

### 南軒答問

來書所謂思慮紛擾之患。此最是合理會處。其要莫若主一。遺書論此處甚多。須反覆玩味。據目下底意思用功。辟如汲井。漸汲漸清。如所謂未應事時。此事先在。既應之後。此事尙存。正緣主一工夫未到之故。須思此事時。只思此事。做此事時。只做此事。莫教別底交互出來。久久自別。看時似乎淺近。做時極難。某前作主一箴。爲一相識所刊。其間亦有此意。

居敬有力。則其所窮者益精。窮理浸明。則其所居者亦有地。所謂持敬。乃是切要工夫。然要將箇敬治心。則不可。蓋主一之謂敬。敬是敬此者也。若謂敬爲一物。將一物治一物。非惟無益。而反有害。乃孟子所謂必有事焉而正之。卒爲助長之病。如左右所謂。寤於應事。無舒緩意。無怪其然也。故欲從事於敬。惟當常存主一之意。此難以言盡。實下工夫。涵泳勿舍。久久自覺深長而無窮也。

所論收斂。則失於拘迫。從容。則失於悠緩。此學者之通患。於是二者之間。必有事焉。其惟敬乎。拘迫則非敬也。悠緩則非敬也。但當常存乎此。本原深厚。則發見必多。而發見之際。察之則必精矣。若謂先識所謂一者。而後可以用力。則用力未篤。所謂一者。只是想像。何由意味深長乎。

論及邇來工夫。足見不輟。但所謂二病。若曰荒忽因循。則非游泳之處。若曰蹙迫寡味。則非矯揉之方。此正當深思於主一上進步也。要是常切省勵。使凝斂清肅時多。則當漸有向進。不可求一切近功也。

葉六桐曰。主一從敬。字用功始。敬久則誠。而一在是矣。

問。近有人疑。但能存心。則自無不敬。乃以動容貌。整思慮爲言。卻似從外面做起。不由中出。不若直言存其心之爲約也。曰。程子教人。居敬。必以動容貌。整思慮爲先。蓋動容貌。整思慮。則其心一以敬也。今但欲存心。而以此爲外。既不如是用功。則心亦烏得而存。其所謂存者。不過強制其思慮。非敬之理矣。此其未知內外之本一故也。今有人容貌不莊。而曰吾心則存。不知其所謂不莊者。是果何所存乎。推此可見矣。所論雖間有平帖安靜之時。意思清明。四體和暢。念慮不作。覺無所把摸。接物遇事。則渙散矣。此蓋未能持敬之故。所謂平帖安靜者。亦是暫時血氣休息耳。且旣曰覺無所把摸。安得謂安靜乎。敬有主宰。涵養

漸熟則遇事接物此意豈容遽渙散乎主一之義且深體之

所論居敬雖收斂此心乃覺昏昏不活而懈意漸生夫敬則惺惺而乃覺昏昏是非敬也惟深自警勵以進主一之功幸甚

嗟乎自聖學不明語道者不覩夫大全卑則割裂而無統高則汗漫而不精是以性命之說不參乎事物之際而經世之務近出乎私意小智之爲豈不深可歎哉惟周子生乎千有餘年之後超然獨得大易之傳所謂太極圖乃其綱領也推明動靜之一源以見生化之不窮天命流行之體無乎不在文理密察本末核實非闡微極幽莫能識其指歸也然而學者若之何而可進於是哉亦曰敬而已矣誠能起居食息主一而不舍則其德性之知必有卓然不可掩於體察之際者而後先生之蘊可得而窮太極可得而識矣

格至也格物者至極之理也此正學者下工夫處呂舍人之說雖美乃是物格知至以後事學者未應躐等及此也雖然格物有道其惟敬乎是以古人之教有小學有大學自灑掃應對而上使之循循而進而所謂格物致知者可以由是而施焉故格物者乃大學之要也

問孟子曰可欲之謂善伊川謂與元者善之長同理又曰乾聖人之分也可欲之善屬焉剛仲嘗謂孟子言可欲非私欲之欲也自性之動而有所之焉者耳於不可之間甚難擇姑以近者言之如飲食男女人之所大欲人孰不欲富貴亦皆天理自然循其可者而有所之如飢而食渴而飲以禮則得妻以其道而得富貴之類則天理也過是而恣行妄動則非天理矣故書曰敬修其可願孟子又曰無欲其所不欲

是也。乾聖人之分。豈謂聖人之動。皆循天理而然。與元者天德也。孟子所謂善。豈指天理而言。與橫渠又曰。明善必明於未可欲之際。未可欲。謂大本未發者否。見於可欲。則性之苗裔已發。見者。未可欲。則大本全體渾然。不容一毫之僞。明之功。何自而先。莫亦當先從於不可之際。審擇而固執之否。愚見如此。心中亦未安。恐伊川引乾元處。別有深意。曰。人具天地之心。所謂元者也。由是而發見。莫非可欲之善也。其不由是而發。則爲血氣所動。而非其可矣。聖人者是心純全。渾然天理。乾知大始之體也。故曰。乾聖人之分也。可欲之善。屬焉。在賢者。則由積習以復其初。坤作成物之用也。故曰。坤學者之事也。有諸己之信屬焉。今欲用功。宜莫若養其源。先於敬用功之久。人欲寢除。則所謂可者。益可得而存矣。若不養其源。徒欲於發見之際。辨擇其不可。則恐紛擾而無日新之功也。

元晦謂略於省察。向來某與渠書。亦嘗論此矣。後便錄呈如三省四勿。皆持養省察之功兼焉。大要持養是本省察。所以成其持養之功者也。

百家謹案。子劉子曰。省察。正涵養之得力喫緊處。

垂諭忿怒之病。氣習偏私處。正當深致其力。損懲忿窒慾。懲之爲言。須思其所以然而懲之。先覺謂惟思爲能窒慾。某謂懲忿亦然。若謂正當發時。最好看吾本心。此卻有病。本心須是平日涵泳。庶幾私意漸可消磨。若當其發時。如明道先生所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則可。若直待此時看吾本心。則天理人欲不相參。恐無力也。更幸思之。

姜定庵曰。正當發時。亦能覺著本心。畢竟人欲居勝。此處惟用懲窒之力。方能挽回。終不若平日涵泳。

不使私意相參之爲得也。

問。君子時中。朱編修云。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以取中也。龜年竊謂。君子精義。故能時中。謂之時中者。以其全得此理。故無時不中。非謂就時上處中也。今日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以處中心。竊疑焉。曰。隨時以取中。非元晦語。乃先覺之意也。此意甚精。蓋中字作統體看。是渾然一理也。若散在事物上看。事事物物。各有正理存焉。君子處之。權其所宜。悉得其理。乃隨時以取中也。然元晦云。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以取中。語卻有病。不若云。所貴於君子之中庸者。以君子能隨時以處中也。

問。明道先生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不其忠乎。天地變化。草木蕃。不其恕乎。伊川先生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侯子曰。伊川說得尤有功。天授萬物之謂命。春生之。冬藏之。歲歲如是。天未嘗一歲誤萬物也。可謂忠矣。萬物洪纖。高下短長。各得其欲。可謂恕矣。九思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一元之氣。運行無息。所謂天行健者也。以其行健無息。故能生生萬物。而各稟此善意。故曰恕。其在人體之。則曰乾乾誠意。無毫髮間斷。則發見於外。斯能以己推之。以心之所本。既善。則應人接物。皆如其心。可謂恕矣。觀明道謂草木蕃。於伊川言各正性命。不見有差殊。其在萬物。得其所。以蕃生。便是正性命。不知侯子何以分輕重。兼謂維天之命。爲天授萬物者。恐此天命。只是天理。伊川所謂在天爲命。不必須是授之萬物。方可言命。故又謂春生冬藏。歲歲如是。未嘗誤萬物爲忠。恐此亦只是恕。蓋已發者也。九思所言忠恕與天命。大意是否。及所疑侯先生之言。并乞詳教。曰。明道之言。意固完具。但伊川所舉各正性命之語。爲更有功。忠體也。恕用也。體立而用未嘗不存乎其中。用之所形。體亦無乎不具也。以此意玩味。則見伊川之言。尤有功處。

侯師聖所說忠字恐未爲得二先生之意。天命且於理上推原。未可只去一元之氣上看。

問明道所云志動氣者什九。氣動志者什一。所謂氣動志者。非獨趨蹶藥也。酒也。亦是也。若只以藥酒與趨蹶言之。謂之少可也。明道又云。氣專在喜怒上。豈不動志。夫人爲私欲所勝。喜怒不公。以移奪其志者多矣。而謂氣動志者什一。此則未諳。曰。所以喜怒亦志動氣也。但因喜怒之氣。而志益不能自寧。是氣復動志也。蓋常人志動氣。而氣復動志。無窮已耳。然自始動而言。只可謂志之動氣也。惟趨蹶與藥也。酒也。則是氣先之也。

問明道先生論持其志曰。只這箇也是私。然學者不恁地不得。九思思之謂人之有志。不能持之。使常自覺其所在。往往遇事則爲氣所使。顛倒失次而不能制。與不自知其所以然者。皆志不定故也。使其志常定於內。昭然不亂。必不至遇事而失措矣。故志不可不持。持之久而熟。則必能自然。以心驗之。未見其爲私。明道謂只這箇也是私。其意如何。曰。纔涉人爲便是私。有個持守字。便是人爲。然學者從此用功。由誠之進於誠。殺有節次。或問伊川先生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只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當集義。只知道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九思思之。若能敬。則能擇義而行。伊川謂知敬而不知集義。爲都無事。不曉其旨。又集義所生。義生於心。不知如何集。曰。居敬集義工夫並進。相須而相成也。若只要能敬。不知集義。則所謂敬者。亦塊然無所能爲而已。烏得心體周流哉。集義訓積事事物物。莫不有義。而著乎人心。正要一事一件上集。

黎洲孟子師說曰。集義者。應事接物。無非心體之流行。心不可見。見之於事。行所無事。則卽事卽義也。

心之集於事者。是乃集於義矣。有源之水。有本之木。其氣生生而不窮。義襲者。高下散殊。一物有一義。模倣迹象以求之。正所謂欲事事皆合於義也。襲裘之曼羊。質虎皮。不相黏合。事事合義。一事不合。則伎倆全露。周章無措矣。告子外義之病如此。朱子言其冥然無覺。悍然不顧。此則世俗頑冥之徒。孟子亦何庸與之辯哉。

問。心無內外。而有內外。是私心也。非天理也。故愛吾親。而人之親亦所當愛。敬吾長。而人之長亦所當敬。今吾有親則愛焉。而人之親不愛。吾有長則敬焉。而人之長不敬。是心有兩也。是二本也。且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而二本可乎。曰。此緊要處。不可毫釐差。蓋愛敬之心。由一本。而施有差等。此仁義之道。所以未嘗相離也。易所謂稱物平施。稱物之輕重。而吾施無不平焉。此吾儒所謂理一而分殊也。若墨氏愛無差等。卽是二本。伊川先生答楊龜山論西銘書。當熟玩味。

問。奔逸絕塵。存乎思。曰。如此等語。皆涉於浮夸。不穩帖。夫思者。沈潛縝密。優游涵泳。以深造自得者也。今曰奔逸絕塵。則有臆度採取之意。無乃流入於異端一聞便悟。一超直入之弊乎。非聖門思睿作聖之功也。推此類察之。

問。吾心純乎天理。則身在六經中。飢而食。渴而飲。天理也。晝而作。夜而息。天理也。自是而上。秋毫加焉。卽爲人欲矣。人欲萌。而六經違矣。曰。此意雖好。然飢食渴飲。異教中亦有拈出此意者。而其與吾儒異者何哉。此又不可不深察也。孟子卽常拈出愛親敬長之端。最爲親切。於此體認。便不差也。所謂一陰一陽之道。凡人所行。何嘗須臾離此。此則固然。然在學者。未應如此說。要當知其所以不離也。

此則正要用工夫。主敬窮理是已。如飢食渴飲。晝作夜息。固是義。然學者要識其真。孟子只去事親從兄。上指示。最的當。釋氏只爲認揚眉瞬目。運水搬柴爲知義。而不分人欲天理於毫釐之間。此不可不知也。克己復禮之說。所謂禮者。天之理也。以其有序而不可過。故謂之禮。凡非天理。皆己私也。己私克則天理存。仁其在是矣。然克己有道。要當省察其私。事事克之。今但當指吾心之所愧者。必其私。而其所無負者。必夫禮。苟工夫未到。而但認己意爲則。且將以私爲非私。而謂非禮爲禮。不亦誤乎。又如格物之說。格之爲言至也。理不遺乎物。至極其理。所以致其知也。今乃云物格。則純乎我。是欲格去乎物。而已獨立。此非異端之見。而何。且物果可格乎。如其說是反鏡而索照也。

所論尙多駁難。如云。知無後先。此乃是釋氏之意。甚有病。知有淺深。致知在格物。格字殺有工夫。又云。儻下學而不加。上達之功。此尤甚謬。上達不可言加功。聖人教人。以下學之事。下學工夫浸密。則所謂上達者愈深。非下學之外。又別有上達之功也。致知力行。皆是下學。此其意味深遠。而無窮。非驚怪恍惚者比也。學者且當務守。守非拘迫之謂。不走作也。守得定。則天理浸明。若強欲驟開拓。則將窮大而失其居。無地以崇德矣。惟收拾豪氣。毋忽卑近。深厚縝密。以進居敬窮理之功。則所望也。

問。爲佛學者。言人當常存此心。令日用之間。眼前常見光燦燦地。此與吾學所謂操則存者。有異同否。曰。某詳佛學。所謂與吾學之云存字雖同。其所爲存者。固有公私之異矣。吾學操則存者。收其放而已矣。收其放。則公理存。故於所當思而未嘗不思也。所當爲而未嘗不爲也。莫非心之所存故也。佛學之所謂存心者。則欲其無所爲而已矣。故於所當有而不知有也。於所當思而不之思也。獨憑藉其無所爲者。以爲

宗日用間將做作用。其云令日用之間。眼前常見光燦燦地。是弄此爲作用也。目前一切以爲幻妄。物則盡廢。自利自私。此其不知天故也。

問。程子云。視聽思慮動作皆天也。但其中要識真與妄耳。伯逢疑云。既是天安得妄。某以爲此六者。人生皆備。故知均稟於天。但順其理則是真。違其理則是妄。卽人爲之私耳。如此言之。知不謬否。曰。有物必有則。此天也。若非其則。則是人爲亂之妄而已矣。只如釋氏揚眉瞬目。自以爲運用之妙。而不知其爲妄而非真也。此毫釐之間。正要辨別得。如伯逢病正在此耳。所答語大意已得之。

天命之全體。流行無間。貫乎古今。通乎萬物者也。衆人自昧之。而是理也。何嘗有間斷。聖人盡之。而亦非有所增益也。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立則俱立。達則俱達。蓋公天下之理。非有我之得私。此仁之道。所以爲大。而命之理。所以爲微。若釋氏之見。則以爲萬化皆吾心所造。皆自吾心生者。是昧夫太極本然之全體。而反爲自利自私。天命不流通也。故其所謂心者。是亦人心而已。而非識道心者也。知言所謂自滅天命。固爲己私。蓋謂是也。

問。不可息者。非仁之謂與。曰。仁固不息。只以不息說仁。未盡。程子曰。仁道難名。惟公近之。不可便以公爲仁。須於此深體之。

問。性太極。太極不動。不動則不見。其所以爲仁心。則與物接矣。與物接則自心應之矣。此古人所以直指心要。曰。仁。人心也。曰。未與物接時。仁如之何。

問。心有所覺。謂之仁。此謝先生救拔千年餘陷溺固滯之病。豈可輕議哉。云云。夫知者。知此者也。覺者。覺